

管理及保障民眾健康。

- 三、關於違建戶等接用水電問題：依「建築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及使用，但地方政府認有該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另定建築物接用水、電相關規定。該法已授權各地建築主管機關視管理需要，研訂適宜建築物接用水電規定。臺中市政府業依上開規定訂定「臺中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許可辦法」，針對弱勢民眾因迫切民生需要且非供營業使用而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90 年 12 月 31 日前搭建完成），符合有居住事實並已編釘門牌且申請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無其他自有已接用水電房屋等條件，依該辦法發給接用水、電許可文件，以有效解決弱勢民眾之民生困境。
- 四、關於基隆新臺鐵車站建照問題：查「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站區遷移計畫」，為配合基隆火車站暨西二西三碼頭都市更新計畫，掌控整體計畫期程，故將申請特種建築物程序與鐵路交通工程發包、施工併同進行，以免因程序延宕遭受罰款。惟因申請該計畫都市設計審議案時，衍生「主體建築頂棚 6 公尺以上超出建築線」、「退縮騎樓 3.64 公尺」等相關法規適用疑義，致影響該計畫申請特種建築物作業。目前該計畫辦理都市計畫變更部分，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於 102 年 11 月 26 日決議通過，並經基隆市政府於本年 2 月 10 日公告實施；至都市設計審議部分，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已於本年 2 月 18 日將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函送基隆市政府審查，將俟審查結果再循程序報請行政院核定為特種建築物。
- 五、關於桃園臺鐵高架工程問題：查「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係行政院核定之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桃園縣政府自 98 年即配合該計畫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惟因涉及民地徵收及房屋拆遷，遭遇土地所有權人陳情及人民團體爭取桃園鐵路地下化訴求，致使都市計畫變更案無法通過。桃園縣政府為利該計畫執行，避免延宕施工期程，已修正該計畫大幅減少拆遷建物及徵收土地，且亦與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等成立溝通平臺調處相關爭議，目前該都市計畫變更案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專案小組會議於本年 2 月 24 日決議，將送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 六、至黃委員所提以同理心態度為民眾解決其困難之處境，獲得雙贏施政績效一節，政府作為公共服務提供者，確應迅速、確實且有同理心地解決民眾問題，以塑造專業、便民、高效率之公共服務形象。為提升各機關為民服務品質，行政院已自 97 年起推動「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以民眾需求為導向，力求簡政便民，同時亦透過「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機制，型塑以服務為核心價值之組織文化，創新有感施政。為持續提升政府服務效能，國發會已推動政府服務流程改造，促請各部會主動尋求跨部門及跨機關合作，提供一站式受理整合流程服務，未來該會仍將持續致力回應民眾需求，精進政府服務品質，展現整體施政效能。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慶華就研擬大臺北地區防災疏散及安置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36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2-23）

李委員就研擬大臺北地區防災疏散及安置計畫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單位）查復如下：

- 一、依國外火山爆發案例及火山爆發相關研究，火山爆發前一般會發生密集地震、水溫、地溫升高、噴發含硫氣體增加、火山地形變，乃至動物異常反應等前兆，該前兆通常距離實際火山噴發至少有數日至數週時間，如經火山監測或相關情資研判單位研判有爆發風險時，評估仍有充分餘裕執行疏散撤離工作，其疏散範圍則依情資研判火山爆發規模，疏散危險區域範圍內民眾；以本（103）年 2 月 14 日印尼東爪哇克盧德火山爆發為例，疏散範圍為 10 公里。
- 二、內政部營建署已於民國 100 年在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菁山自然中心設立大屯火山觀測站，並結合前行政院國科會（本年 3 月 3 日改制為科技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及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等相關研究單位長期密切監測，以取得第一手火山預警、通報資料，鄰近地方政府亦均持續與大屯火山觀測站及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保持密切聯繫，以因應可能發生之災害。另臺北市府已研訂「火山預警訊號分級表」、「火山災害疏散撤離流程」與「火山灰防災對策」等，做為政府單位與民眾應變防災參考，如不幸發生災害，各階段相關訊息將依「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新聞發布作業規定」適時發布，並以複式動員方式通知民眾採取適當之因應作為，臨近之新北市、基隆市及宜蘭縣亦均有類似因應機制。至本年 2 月 12 日臺北地區發生規模 4 淺層地震，其震央雖靠近大屯火山區，中央氣象局及各相關領域學者均未指出大屯火山短期內有爆發跡象。
- 三、依「災害防救法」第 24 條規定，為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或防止災害擴大，各級地方政府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勸告或強制其撤離，並作適當之安置。大屯火山位於臺北市府轄內，鄰近新北市政府轄區，相關疏散撤離與安置計畫，依上開規定，應由該 2 直轄市政府本權責進行規劃；執行疏散撤離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提供情資研判資料，由各級地方政府明確劃定警戒區域，加強交通管制，並透過電視、廣播媒體、村里廣播、民政、警政、消防等各種管道，勸導或強制位於警戒區域內民眾疏散，政府救災能量則著重於醫院、老人福利機構等收容大量避難場所執行撤離工作之協助，地方政府於執行撤離工作能量不足或需中央任何協助時，可向各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各部會提出支援請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則依地方政府請求或視狀況主動支援地方政府。各級地方政府所疏散之民眾，原則應優先收容於轄內收容安置處所安置，不足因應時，應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請求協助，或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視狀況主動啟動跨縣（市）收容機制。若災害係併發核災之複合式災害時，疏散撤離範圍涉及輻射塵劑量與擴散監測與評估，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 17 點規定，則由核災主管機關行政院原能會主導協助地方政府有關疏散撤離之執行。
- 四、另為驗證中央及地方政府整體災害防救機制運作能力，行政院自 99 年度起，均於防汛期前由中央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結合地方政府辦理災害防救演習，並配合國防部萬安演習同步實施；100 年及 101 年災害防救演習即以「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作為兩大主軸。至大臺北地區（新北市及臺北市）本年災害防救演習之規劃，則係依轄內災害潛勢特性，模擬地震及防汛复合型災害情境，採實地、實物、實作方式演練，整合中央支援及地方所屬，過程務求結合各項防災計畫與實況。